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茲參照由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就供應商品(包括食用油、雞肉及加工肉品、鴨肉及加工肉品、雞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及羽絨)而分別訂立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協議及個別之每年基準上限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為了讓卜蜂國際集團可彈性地持續發展其新及擴展中之業務來源以讓個別卜蜂國際附屬公司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分別訂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該兩份協議載列卜蜂集團附屬公司將供應予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商品架構(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以及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購任何該等公司所需而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可供應的該等商品而不時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作出特定訂單時尤其須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一般定價原則，並取代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或上海蓮花就供應商品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於先前已獲批准之個別協議。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時被取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均為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卜蜂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計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卜蜂國際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平意見之主旨。

一份載有關於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重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每年基準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就供應商品(包括食用油、雞肉及加工肉品、鴨肉及加工肉品、雞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及羽絨)而分別訂立之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此等協議及個別每年基準上限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為了讓卜蜂國際集團可彈性地持續發展其新及擴展中之業務來源以讓個別卜蜂國際附屬公司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分別訂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該兩份協議載列卜蜂集團附屬公司將供應予(以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而言)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以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而言)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商品架構(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以及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購任何該等公司所需而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可供應的該等商品而不時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作出特定訂單時尤其須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一般定價原則，並取代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或上海蓮花就供應商品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於先前已獲批准之個別協議。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時被取代。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下列協議項下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或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交易：—

- (1)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
- (2)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卜蜂國際
(ii) 正大企業

貨品：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供應其所需而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

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將參照中國有關商品之當時市價及市場需求及不遜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以其他不時一般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付款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銷售有關商品之每年基準上限分別不超過125,620,000港元之按比例部份(代表自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生效日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部份)、138,182,000港元及152,000,200港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乃參照根據所有獲批准之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批准之每年基準上限之累計數而釐定。根據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二零零八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以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增加10%計算。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與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個別之每年基準上限累計對照：

通函日期	協議	卜蜂國際 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 附屬公司	貨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獲批准之每年 基準上限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寧波糧油食用 油供應協議(1)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油	8,800,000 (9,68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寧波糧油食用 油供應協議(2)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油	8,800,000 (9,68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1)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泰安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加工 肉品	8,800,000 (9,68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2)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加工 肉品	3,300,000 (3,63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3)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濟南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加工 肉品	3,300,000 (3,63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1)	香河正大有限 公司	北京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鴨肉及加工 肉品	6,600,000 (7,26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2)	香河正大有限 公司	天津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鴨肉及加工 肉品	3,300,000 (3,63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供應 協議(1)	陝西正大有限 公司	西安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	4,400,000 (4,84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供應 協議(2)	陝西正大有限 公司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	4,400,000 (4,84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 及家禽產品新供應 協議	正大食品企業 (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家禽 產品及加工 肉品	6,600,000 (7,26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 加工肉品新供應 協議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 加工肉品	34,320,000 (37,752,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 新供應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油	33,000,000 (36,300,000)
合計：					125,620,000 (138,182,000)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卜蜂國際 (ii) 上海蓮花
貨品	： 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上海蓮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其所需而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
條款	：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 將參照中國有關商品之當時市價及市場需求及不遜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以其他不時一般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付款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有關商品之每年基準上限分別不超過410,850,000港元之按比例部份(代表自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生效日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部份)、451,935,000港元及497,128,500港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乃參照根據所有獲批准之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批准之每年基準上限之累計數而釐定。根據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二零零八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以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增加10%計算。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與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個別之每年基準上限累計對照：

通函日期	協議	卜蜂國際 附屬公司	上海蓮花	貨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獲批准之每年 基準上限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蓮花食用油 購貨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蓮花	食用油	198,000,000 (217,8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 肉品購貨協議(1)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上海蓮花	雞肉及 加工肉品	154,000,000 (169,4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 肉品購貨協議(2)	正大食品企業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蓮花	雞肉及 加工肉品	55,000,000 (60,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 肉品購貨協議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上海蓮花	鴨肉、加工肉品 及羽絨	3,850,000 (4,235,000)
				合計：	410,850,000 (451,935,000)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建議之個別每年基準上限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卜蜂國際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銷售額1,832,764,000美元(相等約14,295,559,200港元)約0.9%及2.9%。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正大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南部及北部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及中國東部及西南部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由於(i)某些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向同屬此等協議下之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分別經營之超市供應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之商品，如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及雜貨；(ii)非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其他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因其地點及當地網絡而可以合理價格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分別經營之超市按其所需供應某些商品及(iii)面對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分別於中國擴展其超市網絡，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能將要分別向非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故本公司欲重組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架構為於前述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使供應商品之範圍得已擴展及增加購貨方數量(先前未獲批准)。

董事認為根據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相關商品予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可讓卜蜂國際集團彈性地持續發展其新及擴展中之業務來源，以讓個別卜蜂國際附屬公司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其意見)認為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間接合計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43%之權益。

謝氏家族股東透過一家其擁有51.31%股權之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合共擁有正大企業已發行股本約61.71%權益。據此，正大企業及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乃卜蜂國際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擁有C.P. Seven Eleven之已發行股本合共44.98%權益，而上海蓮花乃C.P. Seven Eleven之附屬公司。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乃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重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如同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

計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平意見之主旨。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關於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重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每年基準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獲批准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間接合計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卜蜂國際」或「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卜蜂國際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指	卜蜂國際之附屬公司
「C.P. Seven Eleven」	指	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正大企業」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21)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及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簽訂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正大企業附屬公司」	指	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及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及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簽訂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交連交易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大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後者所需之商品(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而訂立之協議
「上海蓮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後者所需之商品(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卜蜂國際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為C. P. Seven Eleven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經由一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修訂
「股東」	指	卜蜂國際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採用以下美元兌港元匯率，惟謹供參考之用：

1.00美元 = 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